

中华人民共和国揭阳海事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粤揭海〔2025〕79号

揭阳海事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海洋 综合执法支队关于印发《榕江揭阳段 渔业船舶通航安全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惠来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各海事处：

为规范揭阳水上交通秩序，防范商渔船碰撞，保障渔业船舶航行、锚泊和作业安全，揭阳海事局会同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制定了《榕江揭阳段渔业船舶通航安全指引》，请榕江揭阳段航行、锚泊和作业的渔业船舶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揭阳海事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5年11月27日



榕江揭阳段渔业船舶通航安全指引

榕江是广东省第二大深水河，水域内码头、横水渡口、弯道、桥梁、系船浮筒众多，通航环境复杂，货船、客渡船、渔船等船舶活动频繁。为有效防范商渔船碰撞，保障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船”）航行、锚泊和作业安全，特制定本指引。本指引旨在提供安全建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船长、船员对船舶安全的责任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法规的义务。

一、渔船船员应熟悉榕江揭阳段通航环境和商渔船碰撞的高风险区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二、渔船航行、作业期间，应保持值班和 AIS 开启或其他信号显示，船上人员应穿戴救生衣，遵守渔船作业人数限制要求；航行、作业、锚泊的渔船应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亮化船体等可以显示渔船状态的信号。

三、在航行期间，应靠右沿规定 / 习惯航路行驶，尽量不要侵占主航道，同向航行时与前船保持安全距离，确需穿越航道时，选择视野开阔、无来船时段，大角度（接近垂直）快速通过，严禁抢越他船船头；确需穿越锚地、停泊区水域时，注意避让锚地、停泊区船舶。

四、渔船确需穿越航道时，应与商船保持安全距离，选择安全时机，禁止抢越他船船头；严禁渔船在弯道、叉河口、干支流交汇水域、桥区、渡口水域掉头、追越或强行横越。

五、途经狭窄航段、弯道、叉河口以及商船密集区、横水渡口、码头水域时，应加强瞭望，减速慢行。

六、严禁在主航道、弯道、桥区、横水渡口、锚地、码头前沿以及回旋水域等通航密集区域以及禁捕区从事捕捞活动，不得阻碍其他船舶安全航行。

七、渔船航行、作业期间，不得进入河道疏浚、码头建设、堤防加固等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区，应与警戒船艇、警示浮标保持距离，听从现场指挥。

八、严禁渔船在航道、锚地、码头前沿、渡船航线、桥区水域、水源保护区、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区等水域内从事捕捞作业，禁止在航道设置固定渔具阻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九、渔船放置捕捞工具时，应提前观察周边水域，避免渔具缠绕过往船舶螺旋桨，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渔具，不得遗留网具、浮标等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十、渔船停泊时，应在集中岸边停泊区系泊，严禁在桥区、航道、码头、施工区等水域系泊。

十一、在能见度不足 2000 米时，渔船应提高警惕，加强瞭望、合理控速，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鸣放号笛；在能见度

不足 500 米时，渔船应就近选择安全水域系泊，禁止外出航行、作业。

十二、渔船应密切关注气象、水文等预警信息，遇到雷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停止作业返航或视情况就近选择安全水域系泊；防台、防汛期间，渔船应服从三防办、农业农村部门和海事部门的工作指令，严禁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下冒险航行、作业。

十三、渔船遇险时，及时拨打 12395 水上搜救电话，使用各种途径呼叫附近船员，发出遇险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揭阳海事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